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07)

**完成出售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內容有關出售物業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物業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先生**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 7 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http://www.icenturyholding.com) 刊載。